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建立政治磋商制度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外交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为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就建立两部间政治磋商制度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在现有外交途径之外，建立政治磋商制度。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机，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参加磋商的代表团应由两国外交部高级官员率领。讨论的题目、地点和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 三 条

本磋商制度还应扩大到双方参加的国际机构和多边会议，以促进双方代表在上述机构和会议中的接触。

第 四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如在本议定书期满六个月前，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

书，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一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
代 表

钱其琛

(签 字)

厄瓜多尔共和国外交部

代 表

何塞·阿亚拉·拉索

(签 字)